

瑞恒北区 110kV 供电设施安全整改项目 EPC 总包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FYNKJJZXTGG01002)

一、内容:

1. 采购条件

采购人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项目 瑞恒北区 110kV 供电设施安全整改项目 EPC 总包设备采购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 采购范围 瑞恒北区 110kV 供电设施安全整改项目 EPC 总包设备采购, 工程内容为 4 座预制舱舱体, 接地变小电阻, 10kV 高压柜, 二次设备, 空调, 照明, 消防等所有 35kV 变电站内设备等工程量,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

2.3 谈判控制价: 979.0035 万元, 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工期要求: 50 日历天, 实际开始时间以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为准;

2.5 质量要求: 合格, 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推荐的(预制舱)生产企业或品牌原厂厂家, 或者获得采购人推荐的(预制舱)生产企业或品牌原厂厂家的官方授权的代理商(不接受推荐品牌厂家的分公司、办事处等类似机构授权); 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材料须符合采购人推荐的生产企业或品牌(具体内容详见 P44《推荐品牌确认表》)。

3.2 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4 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考核被限制准入的或经能源科技综合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 且未解禁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4.3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https://cg.fygroup.com>）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为：19 万元整；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以企业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保函）

请将谈判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徐圩支行

帐号：32050110472800000009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瑞恒北区 110kV 供电设施安全整改项目 EPC 总包设备采购 谈判保证金。（若项目名称字数过多可简写关键字）

特别提醒：

(1) 谈判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行须明确备注到支行级别，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



金。

(2) 缴纳项目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时付款回单（复印件）作为有效的保证金依据。

(3) 初次在报名网址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注意，注册信息须按相关要求填写，上传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行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务必为 JPG 格式，且提交时务必选择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审核注册工作只在工作日（09:00~12:00, 14:00~17:30）进行，须适当考虑注册及审核时间，请务必保证相关信息的正确性及完整性，否则因信息有误致使无法按期谈判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同时，须确保保函或其他担保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银行保函如为纸质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含）前送达（邮寄）至招标人处（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506 号；电话：王工 19851889196）

5. 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5.2 递交地点：盖章响应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盖章扫描件应为纸质件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文档，勿使用电子签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正常下载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最终报价）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书面响应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邮寄地址及联系人详见联系方式。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要求详见谈判须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上同时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仅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须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后续相关答疑、开标等事宜均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进行，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506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9851889196



延期开标：2024-04-28 15: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监察审计部。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506 号

联 系 人：卞敏杰

电 话：18871474408

电子邮件：fynykj00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卞敏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